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9 月 10 日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 股权登记日

2021年9月6日

二、 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办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者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 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及要求

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下午 15:30，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 9 月 10 日至2021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中无普通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六、 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七、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也应履行相关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征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他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置的“同意”、“弃权”、“反对”和“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勾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 参会人员请勿擅自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日期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30，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忠先生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议程：

1、会议签到；

2、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须知、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

5、宣读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后对所有议案逐项现场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表决；

7、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经公司2021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5月17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截至2021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133,380,000.00股，以此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3,394,000.00股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8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39.40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339.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